**福建省厦门监狱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585号

罪犯杨光春，男，1984年1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住福建省漳平市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3日作出(2021)闽0881刑初16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光春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八万元。刑期自2020年12月3日起至2026年12月2日止。2021年10月20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4年3月29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闽02刑更14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**，**2024年3月29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6年5月2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26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12月至2025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2202.1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428.6分，表扬4次；间隔期2024年3月29日至2025年7月，获考核分1741.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80000元，已履行人民币180000元。其中向漳平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177001.15元，本次缴纳38370元。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漳平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31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截止2025年7月31日，本院依法划拨了被执行人杨光春存款账户3631.15元，其家属于2023年5月17日、2023年8月22日、2024年7月29日代缴罚金共计173370元，现被执行人杨光春罚金已到位177001.15元，尚有2998.85元未执行到位。经本院核查，暂未发现杨光春存在拒不交代赃款、赃款去向，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，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节等，且杨光春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，案件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光春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杨光春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10月27日